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**作曲組** 畢業音樂會規則

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「音樂會計劃書」須包含曲名、編制及樂曲長度，並說明是否已發表過。(請上音樂系網頁下載)
2. 「音樂會計劃書」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先由主修老師簽名同意後再經由系辦繳交給作曲召集老師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請與「作曲組已完成作品紀錄表」一併繳回音樂系辦公室。

二、演出日期與地點：

第二學期第九至十五週(週一至週五)之夜間為原則，由系辦公室安排演出日期與地點。

三、舉辦方式：

1. 以二或三人合開一場音樂會為原則，每人提出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。(音樂以外，如：多媒體、舞蹈等之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六十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2. 無中場休息為優，若需要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評審：

音樂會由三至五位評審委員組成，其中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，並推舉其他老師為主審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演奏作品：
 - (1)至少一首需三人(含)以上之室內樂發表，樂器組合不限，但須含三種以上不同樂器。
 - (2)僅限一首獨奏作品。
 - (3)已發表過之作品亦僅限一首。
2. 實際演奏時間不足五分鐘之內，以扣總分二至十分處理，演奏時間不足超過五分鐘以上，則為不通過。
3. 整場發表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。
4. 未於規定時間提計劃者，不得舉行音樂會。計劃提出通過後，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情況需修正計畫，須向主修老師及作曲召集人提交申請，審核過後方可修改。
5. 有關音樂會策劃、海報、節目單製作以及音樂會演出品質，均列為考核範圍。